

#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纬一路 雨水排出口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QJGZCS-C-G-250025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内蒙古驰晟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纬一路

## 雨水排出口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QJGZCS-C-G-250025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世纪大道 119 号管委会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驰晟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尚东国际办公楼 2 号楼  
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纬一路雨水排出口项目（ZQJGZCS-C-G-25002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项目名称：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纬一路雨水排出口项目

（三）建设地点：准格尔产业园园区内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三、工程质量要求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二)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三)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08846.43 元（小写）贰佰肆拾万零捌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叁分（大写）（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 六、付款时间

### （一）付款条件

1. 进度款按完成产值的 80% 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竣工结算完成收到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3. 剩余 3% 的工程结算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二)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驰晟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支行

银行账号：15567939797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限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部分工程费用。

(二) 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即便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也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违约之日起按当期应付款项数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十四、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驰晟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